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五、发行人的税务	14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15
八、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蓝海华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130724 号）。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和 2015 年 6 月 5 日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口头），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针对该告知函所列涉及到律师需要答复的问题，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5 年 12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三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3018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法律情况更新出具《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进行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3,9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76,519,592.97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491,123.61 元、57,817,413.62 元、49,161,932.34 元和 38,356,387.0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超过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0 万股，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3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蓝海华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蓝海华腾有限 2006 年 2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491,123.61 元、57,817,413.62 元、49,161,932.34 元和 38,356,387.08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3,795,766.38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蓝海华腾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规章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上述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并根据该等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的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新获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授予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11.13	02815Q11327R1S	至 2018.9.1 5
OHSAS 18001:2007, ID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11.13	02815S10441R0S	至 2018.11. 12
CE 证书	Shenzhen SI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5.10.22	SIT151021274E、 SIT151021274L、 SIT151021275E、 SIT151021275L	-
ISO/TS 16949:2009	SAI GLOBAL	2015.12.18	AUTO40375	至 2018.09. 14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415,751.22 元、213,418,916.64 元、204,725,355.92 和 170,047,386.5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758,867.09 元、211,477,625.92 元、202,104,404.03 元和 167,119,56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9.09%、98.72%和 98.28%，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开关电源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641.9	2011.06.20	2015.09.30	原始取得
2	皮带机变频器功率自动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0158.3	2015.03.25	2015.09.02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进行电池电量管理的 EPS 专用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70157.9	2015.03.25	2015.09.02	原始取得
4	水冷车载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39415.5	2015.02.10	2015.09.02	原始取得
5	一种直驱螺杆泵软停车的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513298.7	2012.12.05	2015.12.09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订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5.8.26	0311N20150819A-00	耐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电机控制 器	117.50
2	2015.10.20	0028B20151022A-00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电机控制 器	576.20
3	2015.10.20	0028B20151021B-00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电机控制 器	109.59
4	2015.11.13	0719Z20151113A-00	十堰亚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电机控制 器	153.00
5	2015.11.20	0592A20151123A-00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电机控制 器	330.00
6	2015.11.27	0027Y20151127A-00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汽车 电机控制 器	143.20
7	2015.12.2	0595F20151202A-00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电机控制	360.00

				器	
8	2015.12.8	0028B20151209A-00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670.00
9	2015.12.16	0028B20151216A-00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140.50
10	2015.12.22	0027K20151222A-00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521.60
11	2015.12.30	0719R20151230A-00	十堰瑞盟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46.00
12	2015.12.31	0021W20151231A-00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350.00
13	2016.1.11	0592A20160111A-00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110.00

2. 采购订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总金额
1	2015.11.09	POS15110902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	132.00
2	2015.11.09	POS151109022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	模块	183.00

			有限公司		
3	2015.11.09	POS151109020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模块	305.00
4	2015.11.02	POS151102010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模块	207.50
5	2015.11.02	POS151102002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模块	305.00
6	2015.10.10	POS15101001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电机	120.00
7	2015.10.27	POS151027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电机	280.00
8	2015.11.13	POS15111300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电机	240.00
9	2015.11.24	POS15112400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电机	240.00
10	2015.12.28	POS15122800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电机	193.00
11	2015.12.28	POS15122800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电机	48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订单）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

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434,165.84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4,133,455.04 元。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201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6 年 1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的失信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

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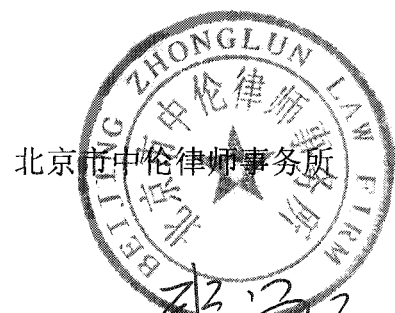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东

经办律师：

胡宜

经办律师：

桂钢

2016 年 1 月 18 日